

李国机
郑传本
等著

律师手记



l i
ü
s
h
i
s
h
o
u
j
i

上海人民出版社

《青年一代》丛书

《青年一代》丛书

郑传本
李国机
等著

律师手记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贺旭东
封面设计 贺 强
装 帧 朱舒君

《青年一代》丛书

律 师 手 记

李国机 郑传本 等著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青年一代》编辑部

蒋国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156 1/32 印张 12.5 插页 5 字数 281,000

1997年6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5,001—20,000

ISBN7-208-02600-9/G·394

定价 17.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厂质量科联系。T: 56628900×13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王文正（前排中）和律师们

前排左起：高前和、郑传本、李国机、吴伯庆

中排左起：鲍培伦、缪林凤、唐公民、马兆庆、朱洪超、武延年

后排左起：毛柏根、段祺华、朱树英、吕红兵、吴平、李志强

序

王西

你了解律师吗？如果了解，那就请你阅读《律师手记》吧。你了解上海律师吗？上海律师界已经涌现出一批优秀代表人物。你了解他们的成长过程和酸甜苦辣吗？你了解他们在维护国家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起了哪些作用吗？你了解他们的办案过程和经验体会吗？如果你想要了解，那就请你细读由他们自己动手撰写的这本《律师手记》吧！

律师的出现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表现。律师是人民群众的法律顾问，是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力量。新中国的律师队伍正在成长中，律师的作用尚待进一步发挥。有些人对律师还不甚了解，加强对律师制度的宣传还是很必要的。律师应该接触广大人民群众，努力为人民服务；广大群众也应该了解律师。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上海市律师协会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组织部分律师写了《律师手记》出版发行，意在为广大读者了解律师提供一本通俗读物。

提到年逾花甲的郑传本律师，上海人对他都很熟悉。前几年他为蒋佩玲辩护的录像在上海电视台播放后，一时成为全市人民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大家对他的辩才都很佩服。但他并非科班出身，解放前是报童，解放后从工人到干部，经过在政法战线几十年的实践和艰苦自学，成为上海首批八名一级律师中的一员，是自

学成才的典型。

李国机律师年届七旬，五十年代大学毕业后就当律师，因为敢于大胆辩护受到错误处理，下放到农村劳动。1979年重操旧业，他仍然保持了敢辩善辩的风格，也是沪上首批一级律师之一。

高前和、吴伯庆都是五十来岁的人，同是华东政法学院六八届毕业生，从事律师工作已有十五年之久。由于工作认真负责，富有钻研精神，工作成绩突出，前年均被评为一级律师。他们年富力强，是上海律师界的中坚力量。

唐公民律师1947年出生在南汇县农村。幼年因家庭经济困难，考取高中不能就读，只好当工人。参军后当了政治指导员，复员后当了法官，1980年改行成为南汇县唯一的律师。他边工作边完成学业，四十来岁即被评为二级律师。1988年辞职办合作律师事务所，他带领全所律师自筹资金盖起了五层公民律师楼。他迎着种种困难前进，他的手记真有些传奇色彩。

马兆庆律师年届六旬，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有段时间学非所用，从1980年当律师已有十多年，早已评为二级律师。他擅长刑事辩护，有些案件办得很出色，市律协曾专门以他的辩护特色组织过研讨会。现在刑事辩护收费低，马律师仍然把主要精力放在刑事辩护方面，他是全市唯一拿编制工资而不拿效益浮动工资的律师。

朱洪超、缪林凤、武延年、毛柏根、段祺华、朱树英、鲍培伦、吴平、吕红兵、李志强都是后起之秀。李志强二十多岁，朱洪超、段祺华、吕红兵三十多岁，其余也才四十来岁。他们中的多数已被评为二级律师。他们不仅年轻，而且法律功底比较深厚，有的还精通一门外语。在今后的上海律师工作舞台上，将由他们这样的人唱主角。

《律师手记》是律师业务活动的记录，是律师精神风貌的生动写照。阅读此书，将会对律师的社会功能和职业特点有更全面更深刻的了解。

目 录

王文正
郑传本
高前和
吴伯庆
唐公民
马兆庆
朱洪超
缪林凤
武延年
鲍培伦
毛柏根
段祺华
朱树英
吕红兵
李志强
吴 平
李国机

- ① 序
- ① 昨天的记录
- ③① 今生无悔
- ⑤① 扎向时代沃土
- ⑦① 奔向太阳
- ⑨⑤ 往事杂忆
- ⑫③ 回眸漫漫路
- ⑮① 魂系律师千千结
- ⑰⑦ 不当局长当律师
- ⑲⑤ 我本是个散淡之人
- ⑳⑨ 心中的潜语
- ㉔⑤ 我和“段和段”
- ㉗① 我从鲁班身后走来
- ㉙⑦ 追求卓越人生
- ㉛② 选择崎岖小路
- ㉝① 岁月的恩赐
- ㉟⑦ 大有可为的职业

昨天的记录

郑传本



每个人都拥有一个值得细细品味的昨天。

蓦然回首，原本凝固的昨天忽然活了。往事如潮，我在灯下又渐渐地走向昨天。我知道，发生在昨天的一些故事，直到现在都无法离我远去。

我的目光投向那些早已尘封的“案卷”。

岁月不再朦胧，我的律师生涯越来越清晰。当昨天的潮汐又一起向我涌来的时候，小楼一夜风雨，我在历史的视线中回归本真。

于是，我又开始阅读昨天的“记录”。

我的自白：从报童到律师

1933年，我出生在上海杨树浦的贫民区“八埭头”。家里很穷，在我之前，母亲已经生了12个儿子。他们每个人的名字，都带有一个“发”字，可苍天无情，别说“发家”成了梦想，就连她的12个儿子也被死神先后夺走了其中的10个！

我从没吸吮过母亲的乳汁。为了生活，母亲给人家当了奶妈，她的乳汁滋养了有钱人家的小生命。自己家的第13个小生命，却险些在啼哭声中夭折！

当我闭着眼睛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被生活折磨得精疲力尽的母亲狠了狠心，打算将我溺死。母亲说，既然无力养活，不如就让这条小小的生命少受点人世间的罪和苦吧。

幸亏接生的一位邻居老太将我一把抢了过去：“是个男小孩呢，还是养养看吧。”老太太又劝道，“别盼望‘发’了，阿拉穷人，能传个‘本’就不错了。”

几十年以后，当我重新“温习”这个悲怆的故事时，我的思绪飘忽忽，在岁月的回归中，我看到了一个真真实实的我。



我曾经为父亲的地位而自豪过。那些坐在写字间里的先生们，被人们称作是“小写”。我的父亲呢，则被他的左邻右舍称作为“大写”。然而，等我渐渐长大，我忽然明白了：父亲白天在蛋厂打蛋，夜里再去当清洁工。这“大写”的称呼，不就是他用扫帚在地上来回“大写”的称呼吗？

家庭生活的担子是沉重的。母亲吃的是粗茶淡饭，但她依然像一条奶牛那样，不断地去“奶”别人家的孩子。

我那时就萌生了许许多多的幻想。天一黑，我就钻进了破被子梦想，梦想有朝一日我的手中拥有无限的权力，又拥有无限的财富，为天底下的苦难老百姓说话。

可梦想总归是梦想，穷人依然是穷人。

我背着母亲给我一针一线缝制的书包去上学了。由于付不起学费，我的读书时断时续，还要饱尝留级的羞辱。

书是再也无力念下去了。13岁那年，我放下了书包，穿街走巷地去叫卖花生糖，后来又去砸废路基上的柏油卖给烧水的“老虎灶”，又去拜过铜匠师傅当徒工，最后又成了一个满街叫唱“啦啦啦，啦啦啦，我是卖报的小行家”的小小报童。

那个接生老太早就不知所终了，自从她将我生死边缘上争夺过来后，我一直都没有见到过她。

但是，她的影子却一直在我的眼前晃动。以至当我踏上律师的岗位且成了一个“名律师”以后，我都一直在寻找她。可人海茫茫，杳无影踪，我知道我已经是不能再找到她了。

她和我的母亲一样，将母性的无私奉献给了别人的孩子。因此，那个接生老太的形象从未在我的心中失真。

直到有一天，当一位面容慈祥的老太太在人群中蹒跚，又当这位老太太在人们的簇拥下来到律师事务所，我的内心一阵悸动，久埋的记忆顿时复苏了：她，是不是就是当年的那个接生老太呢？



但是，她却是一个命案在身的老人！

她是来寻找“帮助”的。

法律是公正的，任何人都不可能逾越法律的准绳。

面对神圣的法庭，正义总归是要战胜邪恶的。我依据的是法，是事实，而不是情。

我发现坐在辩护席上的我还是我，一个回归本真而又实实在在再现“本真”的我！

我清楚我在这件“命案”中所担任的角色。不论是我的昨天，还是我的今天，我所担任的角色是无法转换的。

自从1953年年初开始参加公安工作以后，我相继担任了侦察员、调研员、办公室代主任，后来又调到法院担任过审判员、副院长。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后，我又成了律师行列中的一员，一干就是10多年。律师，尤其是高级律师，一般是要求具有高等学历文凭、又受过专门训练的，在上海为数不多的一级律师中，像我这样没有学历文凭，后来仅在中央政法干校学习过半年时间的情况恐怕也是绝无仅有的。

我不是什么“天才”，当然也就不是什么“超人”。实践出真知，我只能在干中学，在学中干。我面对的不仅是历史，更重要的是现实。历史，给了我幼小的生命和艰苦的磨练，现实，却使我的生命走向成熟。

从报童到律师，我在执著的求索中留下了自己的一条人生轨迹。

要说我今天有些什么内心独白，我只能用我对于律师称号的虔诚留下我的一句话：“教师不认真教书，会误人子弟；律师不认真办案，会误人终身！”

感谢人民对我的信任。我无法回避人民投向我的目光。

刑事案子中最核心的问题莫过于明察秋毫，立足细致。

现在，我面前的这位蹒跚老人，使我想起了当年的那个接生婆。

历史和现实的距离一下缩短了。老人家，你还记得当年的小报童么？

老人默然。

几十年前，当一个衣衫褴褛的老人用颤抖的双手抢救了一个呱呱坠地的小生命时，黑暗的社会宣告了我的新生。可几十年后，当一个衣衫同样褴褛的老人用一根绳子“勒”死了她的亲生儿子时，阳光下的法庭却要宣告她的死亡！历史和现实的反差何以会在缩短的距离中表现得如此强烈、又如此巨大呢？

此刻，站在法庭上的这位老人，不善言辞，泪流满面，等待她的，究竟是生，还是死？

葛老太的确杀死了她的亲生儿子。

葛老太夫妇俩命运坎坷，更不幸的是他们生了个大逆不道的儿子。这个逆子，无恶不作，邻居见了莫不摇头叹息。就在案发当天，他咆哮着砸毁了家里所有的财物，吓得葛老太夫妇和他们的另外几个子女躲到了小小的阁楼上，他们只能哀求邻居们用绳子将大饼从后窗口吊上来充饥。可到了夜半，这个恶魔般的逆子又冲上阁楼扑到他父亲身上，眼看就要将老人掐死了。葛老太终于忍无可忍，操起木棍将他打倒了。但另外几个儿女这时却更不敢睡了，生怕这个恶魔醒来后会要大家的命。老夫妻俩挺身而出，又用绳子紧紧地勒住这个恶魔的脖子……

这事结束以后，两位老人相互帮衬着走进了公安局的大门。经过侦查，公安局认定两位老人是“防卫过当”。

人家都说这样的结论已经是相当宽厚了。

可法律并非是一位仁慈的老人呀，老夫妇俩需要的也不是“宽厚”。

他们是生活中的一对弱者，他们太需要帮助了。

帮助他们，为他们“出头”，这恐怕是不会提高一个律师的“知名度”的。

我追求的是“知名度”吗？

面对神圣的法庭，我只能有一个选择：客观、真实、公正。

我走上了辩护席。

根据我在现场的调查，我为葛老太作了辩护：她的逆子并非是
用绳子被勒致死，而是当场被棍击而亡。葛老太后来用绳子勒其
脖子仅仅只是一个宽慰其他几个儿女的无效动作，最多只是“防卫
失当”！

这时，旁听席上的群众掩面而泣，严肃的法官们也被说服了。

看起来，这“防卫过当”和“防卫失当”仅只一字之差，其实，真理和谬误也仅仅只有一步之遥啊！

我的辩护似乎是“精彩”的。不过，事实的真相却是任何人都无法以巧舌如簧的辩护术所能推翻的，律师的责任只能是回归本真，还历史的本来面貌。

老夫妇俩所犯命案的事实终于被认定了。他们分别被法庭判处免于刑事处分和缓刑。

这真是一种历史的巧合！几十年前，一个老人抢救了我的生命，几十年后，我却在一个特殊的场合为抢救一位老人而努力工作——难道这真是一种因果关系的轮回？

可我不相信这样的“轮回”。我相信的是事实，是铁一般的法律。

人民给了我弱小的生命，我只能用我的生命为人民说话。当神圣的法庭最终宣读判决的时候，面对庄严的国徽，我想说的是：法律是无情的，然而，法律也是公正的。

从报童到律师，我的心中只有人民，也只有法律。



从案件的“细节”中窥视“真实”

1987年12月19日下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徐根宝、蒋佩玲包庇罪犯于双戈、私藏枪支弹药一案。

于双戈持枪抢劫银行并杀害了银行的工作人员,这个案子轰动了上海滩。

作为于双戈的“恋人”,蒋佩玲犯有包庇于双戈并且私藏枪支弹药罪,同时又在于双戈案发以后“帮助”他藏匿或者毁灭罪证。

这是本案公诉人对蒋佩玲的指控。

蒋佩玲该当何罪?她显然成了上海滩上的一大“新闻”人物。

我出庭为蒋佩玲辩护。

庭审足足进行了四个小时。

公诉人和辩护人根据被告的犯罪事实以及所依据的法律各陈“己”见,双方对于本案的一些“细节”以及根据这些“细节”而将要认定的犯罪事实尤其是犯罪的情节,存在着强烈的分歧。

有关庭审的全过程如今似已没有再行赘述的必要了。

我要说的是庭审以后的一些社会反响。

有一位署名为“一个平凡的母亲”给我来信说:“收看了19日晚上的电视转播,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你改变了中国律师的形象,你伸张了正义!”

另外一位电视观众和这位“平凡的母亲”一样,除了在来信中陈述了她的心情外,却又为我担心:“这样会不会得罪公安局、检察院?”

我感谢社会对我的支持。至于说到人们对我的“担心”,看来是多余的。砂锅不打不漏,真理不辩不透,事实上,人民的律师和人民的法官一样,都是在尽心尽力地维护人民的法律!



法律是神圣的，法律也是严肃的。法庭上的辩论，尽管激烈，又尽管“异常精彩”，但我当时考虑的，却只是依法论理。如果离开了法律的“轨道”，任何一个天才的雄辩家恐怕就只能成为一匹脱缰的“野马”了。正如另一位电视观众所说：“律师要维护法律的尊严，在法庭上就要有自己的形象。我以为你的形象正是律师的楷模，如果要真正的法制，要法律的尊严，就是要有 19 日这样辩论的场面！”

这位电视观众的话，引起了我的深思：群众绝不是群氓，人民是需要法制、需要法律的。而在这样的人民群众面前，神圣的法律才是真正不容亵渎的。作为一个人民的律师，当他一旦出现在庄严的法庭上，他的使命只能是用理智的手杖去叩击神圣的法律之门！

这位电视观众是一位学生，当时正在攻读法律专业，蒋佩玲一案的庭审和法庭辩论，使他感慨不已。他是这样说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是律师的义务，律师就是要敢于辩，善于辩。是非越辩越明，法庭上就是要有这样的气氛。如果律师不据理力争，人云亦云，岂不成为第二公诉人了吗？怎么还谈得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呢？”

我在蒋佩玲一案中的辩论，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果说原来还有相当数量的人们认为中国的律师在法庭上为被告人辩护只是“摆摆样子”而已，那么，通过这次在电视荧屏上目睹了此案的审理过程，他们真正领略了中国律师是依法履行自己的辩护职责，是真的辩护，绝不是“摆摆样子”。但有人却说我是在法庭上表现自己，也有人说我是“太狂”，可大多数的目击者却断然拒绝了这样的“评论”。

我对此表示深深的理解。在一个法制逐步走向健全的国家，我们不能够强求舆论一律，不同的观点，不同的见解恰恰表明了人

们的法制意识的觉醒。认识上的“正极”和“负极”同时并存，甚至不期然地碰撞一下有什么不好呢？

电视转播后的第二天早上，几个在菜场买菜的老妈妈碰在了一起，一说起昨天晚上的法庭辩论，其中的一位老妈妈说：“小姑娘，那个律师真不简单，连派出所的门牌号码都记得介清爽。”

其实，我能准确说出派出所的门牌号码，倒不是我有什么特殊的记忆力，而是源于认真。

我办案有个习惯，凡是遇到重大疑难或者感兴趣的问题，总是注意到现场去走走、看看，作些实地调查，哪怕是一个不易被人察觉的小小细节，我往往也会分外地留神。

就说我开始我的律师生涯后的第一件成功的案子吧。

这个案子发生在 1981 年。案情并不扑朔迷离。

被告人胡某是上海公交四场 71 路公共汽车的后门女售票员。那年 6 月 3 日，正是为国家名誉主席宋庆龄开追悼大会之日，举国上下，一切文娱活动暂停。上海的许多职工或在单位、或在家中收看电视实况转播，因此，路上的行人很少。71 路公共汽车的乘客也不多，车厢内有很多空座位。当时，“71 路”到成都路车站徐徐停站后，被告胡某曾伸头向车窗外探视，未见站台上有人候车。前门售票员也因见站台上无人，车上又无人下车，故未开启前门。胡则因车上仅有一位乘客从后门下车，所以，在开启后门的同时又习惯地带动了一下中门的气阀，而在中门尚未完全敞开时又按了按气阀将中门关闭，当后门的这位乘客下车时，胡还在回头答复他的问话时，随手关门打铃示意司机开车。但是，就在车辆起步后的一瞬间，胡突然听见车下有人呼叫出事了，胡又随手打铃招呼司机紧急停车，但为时已晚，此人已在车轮和高出地面的站台中间的挤擦下倒地身亡了。

死者侍某，年已六旬，是我国的一位援外专家。